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姚政務次長立德、朱主任秘書楠賢、戴規劃委員旭璋、余規劃委員霖、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本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徐專門委員振邦、陳科長秋慧；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賴科長羿帆、李專員雅莉；常務次長辦公室黃秘書宇瑀；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蘇商借教師秀娟；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吳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林專員政弘、黃科員敬忠、王商借教師儷容；國家教育研究院洪副院長儷瑜、楊主任國揚、洪主任詠善、邱佩涓助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兼規劃組副組長元隆、鄭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林常務次長騰蛟、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規劃委員興國、陳規劃委員信正、范規劃委員信賢、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		

### 壹、主席致詞：

歡迎宜蘭縣教育處簡前處長菲莉加入規劃委員的團隊。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第 24)次協作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參閱附件 1~2。

(發言紀要)

賴規劃委員榮飛：

針對序號 5-各縣市課程機制運作，提出下列 2 點建議：

-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運作歷程，建請國教署能完整提供給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作為相關規劃參考。
- 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之精進計畫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部分縣市反映公文轉知稍慢、商借教師困難，人力侷緊，建議國教署給予協助。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 一、借調人力：針對非六都縣市因轄管完全中學校數不多，不易商借教師擔任課程督學及輔導員，建議縣市除完全中學外，亦可從國立學校中擇定合適教師商借至縣市政府協助新課綱配套措施之推動。
- 二、縣市輔導機制：本署除藉由高優團隊，亦搭配促進學校，相關公文及計畫均副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

人力不足是部分縣市未提出 107 學年度精進高中課程及教學計畫之主因，而縣市立完全中學校數少，商借國立學校教師擔任課程督學實屬不易；另 107 學年度高中精進計畫將融入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是否意謂尚未提出申請之縣市，屆時可再統一申請？若然，對於人力不足縣市，建請國教署在商借國立學校教師方面給予協助。

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針對無或僅少數完全中學之縣市，本署規劃方向為請鄰近直轄市協助(如高雄市協助屏東縣/市及臺東縣)，經費亦含括於計畫中，且將持續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時加強宣導。

高教司李司長彥儀：

- 一、針對序號 3-大學、技專考招系統與學習歷程檔案庫連結與測試，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有關高中端辦理學測、甄選集體報名作業時，可透過資料庫取得，俾減輕高中端重複作業負擔」，提供技職司規劃參考。
- 二、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在建置過程中如何串連大學、技專端考招系統，建請國教署成立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針對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大學、技專端考招系統介接，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固定邀集高教司、技職司及招聯會等單位研商。

技職司楊司長玉惠：

關於學校集體報名作業透過資料庫統一取得，本司已與系統開發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商完成並納入相關規劃。

**主席裁示：**

- 一、「技專校院考招規劃」請技職司儘快於 107 年 4 月提出，俾檢視規劃方向是否符應考招變革。
- 二、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置，請國教署除成立工作小組外，並請安排普高/技高與大學-技專校院間進行專案討論，了解實質進展。
- 三、對於各縣市課程推動(協作)機制，國教署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不宜分軌進行，須整合相關工作統一協助地方政府；另請協作中心成立新的議題小組，期藉規劃委員們深入瞭解各縣市課程機制建立與運作所呈現之樣態，給予必要的協助。
- 四、餘請各單位確依規劃及期程管制辦理。

案由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辦理進度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參閱附件 3~4。

(發言紀要)

**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國教署於 107 年 3 月公告課程計畫格式、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後，宜儘速安排課程規劃說明會向學校端作說明，並請國教署考量未來各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計畫填報時，能建立輔導機制給予協助。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 一、預於 107 年 4 月底召開「課程規劃實務說明會」，針對學校課程規劃、未來課程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向各縣市政府及全國公私立高中職，進行分區說明會，並收整各校新課綱實施及課程規劃與推動所遇問題一併回覆，針對學校所提意見已委請高中端校長及主任協助研擬問答輯。另預於 6 月召開課程計畫線上填報說明會，屆時將著重於系統如何填報，讓學校實際操作。
- 二、有關高中新增鐘點費經費補助之規劃，預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由林常次主持第 5 次研商會議，目前安排於 4 月初向部長報告。

**高教司李司長彥儀：**

- 一、關於「大學考招連動」目前本司每月固定召開議題小組會議，針對數乙考科是否不納入指考之議題，近期將安排會議研商，擬訂明確說帖後即向部長報告。

二、面對未來大學多元選才、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對於未納入指考或學測之科目，以採高中先修再行檢測方式處理，目前資訊科已實施，後續將規劃設計領域，此議題亦將納入每月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 主席裁示：

- 一、考量高中課程發展及計畫撰寫各校需要時間籌備，課程計畫格式、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請國教署及早定案公布，以免壓縮學校作業時間，並向學校作專業說明，且提醒各校及早啟動課程規劃及計畫填報；另說明會辦理時間及說明主題請釐明，提供協作中心作後續追蹤。
- 二、高中新增鐘點費經費補助之規劃，請國教署依既定行程辦理並於4月初向本人報告。
- 三、考招新制逐年到位(至110年)，請有關單位落實各項專案執行；高中多元選修課程逐步對接大學18學群，相關單位請加強對話。

案由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師培專業發展訊息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

說明：參閱附件5。

(發言紀要)

簡規劃委員菲莉：

如何讓地方政府承擔新課綱推動並具體策略及行動，讓校長有權限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檢核學校教師參與新課綱類別研習的情況並據以規劃，建議未來可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安排縣市經驗分享推廣此資訊平臺。

朱規劃委員元隆：

各學科中心辦理研習時，無法得知各地區該學科教師數量，建議此平臺可設定相關帳號權限給各學科中心，俾掌握各學科教師參與新課綱研習的狀況。

師資藝教司賴科長羿帆：

建請各學科中心可直接至此平臺首頁申請帳號即可登入系統。

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請有關單位能向各學科中心推廣此平臺可提供的支援與運用，並可主動提供帳號權限，俾辦理相關課程規劃時，可藉由此平臺檢核各單一學科是否於108學年實施新課綱前已達到1/3以上教師完成培訓。

賴規劃委員榮飛：

建議此平臺除顯示教師已參與研習，亦可篩選出是否取得認證(如生活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與第2專長學分班、領(總)綱種子講師培訓)，俾提供縣市政府

參用；另建議各單位辦理研習均登錄此平臺，俾統整教師研習資訊。

**師資藝教司賴科長羿帆：**

研習認證係屬開課單位權責，此平臺僅提供認證所需表件；另各單位辦理相關教育人員研習均已登錄此平臺。

**林規劃委員清泉：**

建議此平臺可明確對應高中階段不同教育類型教師專業成長，俾利統計相關明確資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

**余規劃委員霖：**

此平臺視為全國教師研習總歸戶，並可作為國家長期政策發展決策資源，爰建議師資藝教司在規劃師培課程設計、在職教師進修課程規劃及措施時，可思量如何透過此系統得到全方位資訊；另建議師資藝教司考量提升系統加值功能，主動傳送教師專業提升所需閱覽的資訊(如總綱、領綱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評量示例等)。

**師資藝教司賴科長羿帆：**

本司每半年固定邀集各縣市及所有研習單位召開會議，針對此平臺屬性標籤是否需要新增及系統功能是否符合單位需求等進行討論；另針對「屬性標籤明確對應高中階段不同教育類型」之建議，將納入每半年會議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 一、師資是否到位是落實新課綱的關鍵因素，爰請師資藝教司從「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中篩選出生活科技領域、新住民語師資研習相關數據(數量、分佈、主辦單位...)，並加以分析及建議，藉以了解目前最具挑戰的2項師資培育是否充足，並同時檢視此平臺是否可提供縣市端及學校完整資訊。
- 二、請師資藝教司參考規劃委員所提建議會同有關單位研商，俾作為規劃新課綱推動教師增能之參據；另推廣至使用單位(各縣市政府、各學群科中心)，使其可從此資訊網中取得教師研習原始資料加以分析及運用，成為新課綱推動教師增能支持系統。
- 三、落實新課綱國教署與地方政府扮演重要角色，務請國教署統整精進教學計畫資源支持地方政府，並提醒地方政府檢視新課綱推動是否到位(如學校、區域內生活科技及新住民語師資是否具備)；另可運用資科司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教學數位資料庫-提供教師備課及學生自學」，提供教師專業支持，及師資藝教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掌握教師整體專業發展。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參閱附錄資料。

(發言紀要)

朱規劃委員元隆：

建請師資藝教司規劃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師資培育案(課程基準、編纂教材教法專書)時，除邀集科教人員或相關學者專家外，亦可邀請實際在教學現場推動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之教師共同討論。

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

建請國教署透過新住民語遠距教學，協助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解決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不易之困境。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黃科員敬忠：

新住民語遠距教學目前已有 15 個縣市約 30 所學校參與試辦，107 學年度將擴及全國各縣市參加，針對偏鄉及離島縣市辦理新住民語遠距教學，後續將與計畫團隊(國立中央大學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協助。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

科技總體計畫已包含遠距教學，並已由林常次召集資科司、師資藝教司及本署召開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朱委員所提建議，請師資藝教司錄案辦理。
- 二、針對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教師研習進修、科技領域師資增能培育規劃、新住民語遠距教學所需的軟體及數位環境所需設施(備)等方面，請林常次持續邀集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資科司研商，並請協作中心適時於協作會議安排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
- 三、在這一波課綱中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是不同的，此課程發展階段請國教院擔負起詮釋與實踐課綱之角色，針對普通型課綱、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綱，國教院須有完整思維，使課程推動過程能有一致性之解讀。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